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号)

附件 3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附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1. 申请人与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
2. 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指引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3. 外汇局除收取申请书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4. 外汇局受理本指引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要求申请人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5. 针对本指引尚未明确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外汇局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下同)可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6. 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材料。
7. 外汇局应建立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和申请人按照相关法规和指引办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8. 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时,可在系统中输入申请主体提交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主体代码、业务编号、验证码,查询和打印相应的控制信息表。
9. 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外汇管理规定未明确的事项,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10. 银行为企业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
1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同名同类型账户间外汇资金划转,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开户主体因发放外币委托贷款、参与外币资金池、境外放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经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业务需在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的,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划出资金尚需原路划回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户。
12.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收益,申请人可在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13. 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时,除遵守经常项目规定外,还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原件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14. 银行已报送信息需调整或修正的,应及时与外汇局联系并按照相关数据申报要求重新报送。
15. 银行应完整保留业务办理有关资料。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 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外汇局可按按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分局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交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p>(2)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 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 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p> <p>3. 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p> <p>4.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 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 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 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p> <p>5. 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 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 出资方式登记为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p> <p>6. 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 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 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p> <p>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 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 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p> <p>8. 中外合作开采能源项目, 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具体项目分别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分属不同地区的, 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所属地办理外汇登记。</p> <p>9.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 (新设) 设立银行, 参照本指引办理登记, 但所设银行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 资本金结汇应遵循银行自身结售汇的有关规定。</p>
<p>办 理 时 限</p>	<p>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 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p>
<p>授 权 范 围</p>	<p>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p>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5.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0.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1.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p>审核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股权转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1.5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2条办理）。 4. 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交。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

	<p>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通过系统业务管控功能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暂停。</p> <p>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交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p> <p>6.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p> <p>7. 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p> <p>8. 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p> <p>9. 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p> <p>10. 外国投资者并购A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25%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字样。</p>
<p>办 理 时 限</p>	<p>5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5个工作日。</p>
<p>授 权 范 围</p>	<p>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p>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1.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2.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 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p>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 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审核原则	<p>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2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依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 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 5. 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 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8. 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25%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 9. 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及股权出资确认手续。 10. 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后，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p>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2.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p>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3. 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 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5. 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p>办 理 时 限</p>	<p>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p>
<p>授 权 范 围</p>	<p>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p>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机构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再投资外汇资金或接收其他境内主体再投资外汇资金的，应在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 境内机构或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汇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接收资金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3.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在协议信息登记模块中办理 FDI 保证金登记操作，境内主体凭协议办理凭证到银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对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仅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 2.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3.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外汇局在为相关主体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的登记，2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 5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 59 号） 5.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p>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及其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等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 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和境内划转出资确认信息与业务系统中银行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银行账户内结汇交易数据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 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中注明。 5. 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没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6. 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7. 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8. 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进行境内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及出资确认登记后，享有与外汇出资相同的汇兑权益。
办理时限	<p>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p>
授权范围	<p>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p>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5.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第 3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 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包括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 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下列信息是否完整填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物出资的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的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的出资真实性证明凭证编号。 4. 非货币形式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5. 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6. 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 7. 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发[2002]575 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 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以境外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境内股权出资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不论支付对价的形式及金额，均应由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在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2. 外国投资者仅以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或境内划转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相关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进入业务系统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外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以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 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协议信息、交易信息一致，信息一致的为其办理出资确认，并打印《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证明》（以下简称《登记证明》）。 5. 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商投资企业应将《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及股权转让对价结汇。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开户、入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p>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 划转按照本指引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p>一、开户、入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 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费用。 4. 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需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 账户内资金来源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6. 银行应查询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p>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 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 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 4. 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向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开户、入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p>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 划转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p>一、账户开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 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 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p>二、账户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p>三、入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查询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为企业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

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未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原路汇回境外。若该款项已在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并应重新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5.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资本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及对外支付。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 3 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8.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p>一、开户、入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p>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 划转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p>办理原则</p>	<p>一、账户开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应以境内股权转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笔交易），股权转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 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4. 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p>二、账户关闭</p> <p>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p> <p>三、入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查询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 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帐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

2.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开户、入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p>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的材料。 2. 划转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p>一、账户开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应以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的主体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 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 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p>二、账户关闭</p> <p>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p> <p>三、入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查询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 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p>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账户资金无需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 2. 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p>五、其他要求</p> <p>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p>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开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 3. 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开立时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需求证明材料。 <p>二、入账</p> <p>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p> <p>三、划出</p> <p>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p> <p>四、汇回境外</p> <p>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汇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p>
办理原则	<p>一、账户开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根据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3. 账户应在开户主体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 4. 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5. 账户支出范围：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p>二、账户关闭</p> <p>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p> <p>三、入账管理</p> <p>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p> <p>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 2. 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3. 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原路汇回境外。 <p>五、其他要求</p> <p>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p>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2. 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本项材料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3. 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4. 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税费的，提交专用收据、缴款通知书和完税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5. 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结汇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 6. 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 2、3 项文件。 7. 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 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的资本金账户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9. 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p>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p> <p>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其中第 5 项“本次结汇资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为：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p>

	<p>四、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的第1、2、3、5项文件及开户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五、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 2. 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于提交。 3. 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p>六、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主管部门对合作开发油气田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 2. 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3. 其他与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相关的证明材料。
<p>办理原则</p>	<p>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或未通过外汇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用于证券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以及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交原借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借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5. 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6.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7. 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与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9. 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 10. 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银行应认真履行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发票核查手续。除企业提交的加盖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外，银行同时需再次登录各地国税、地税网站予以核对并留存。审核的操作要求是：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国税局增值税网上进项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审核国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营业税发票，审核地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网上无法核查发票的，银行凭企业提交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结汇。银行若发现网上核查或税务机关认定发票存在真实性疑问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相关情况。银行办理完毕结汇业务后，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11. 企业存在不完全符合现行资本金结汇管理规定，但确有真实支付需求的，银行可合理审查相关资料后为其办理结汇，同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特殊结汇”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12. 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以“备用金”用途结汇的金额）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 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备用金除外）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 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

13. 银行针对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撤销”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境内机构以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可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

四、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交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五、外方合作者按规定需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的，由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对于需填报资金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准确报送。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开户主体的股权投资方。 3.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更换开户银行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出资确认表。 <p>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出资确认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p>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股权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出资确认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p>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p>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p>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p>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p>办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4. 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应及时完成退款的国际收支申报。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2.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3.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p>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p>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p>办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号）3. 《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号）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8.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9.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议办理凭证。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3. 与本次交易汇出金额相关的税务证明。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2. 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
<p>办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根据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